

嘉義市 七十六年度推行社區發展 工作報告

· 陳 宸 滿 ·

壹、概述：

社區發展是推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措施的一種工作方法，也是政府與民眾併肩致力於經濟社會改進的一項運動，亦即由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，有效運用各種資源，並配合政府行政支援、技術指導的一項綜合性社會福利工作。見諸於實際則以透過社區公共設施建設，生產福利建設，精神倫理建設等三大工作目標，來達成消除社區髒亂，美化社區環境，改善社區居民生活，增進社區居民福利，端正社會風氣，重振國民道德，建立現代化社會之目標。

本市面積六〇·〇二五六平方公里，區分爲一〇四里，均列入都市計畫，改制前依照原「嘉義縣社區發展十年計畫」規劃爲十三個社區，均分佈於市郊。改制後（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）依據臺灣省政府七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府社三字第一一〇四八號函頒：「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」擬定實施

計畫，逐年改善，計五個社區（七十二年度完成劉厝社區、七十三年度完成竹下社區、七十四年度完成精忠、後湖兩社區、七十五年度完成建國社區），至於未能於第一期五年計畫完成之八個社區，當視本府財源列入次期後續計畫逐年辦理。

貳、社區規劃概況：

本市七十六年度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「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二期五年計畫」配當數，加強辦理「大溪社區」一個，其各項建設均參酌社區特性，與民眾需求，訂定計畫，逐步執行，並盡量鼓勵社區理事會實際參與，以養成其積極、主動觀念，結合全社區民眾，期使有組織有系統地運用地方資源，羣策羣力，配合政府之行政支援與經費補助，在以最少的經費獲得改善民眾生活最高效益的原則下，切實維護社區各項建設成果，改善家戶衛生，推行綠化、

美化，使社區民眾享受舒適的生活環境，並鼓勵設置生產建設基金，開闢社區公共造產，以充裕社區財源，充實長壽俱樂部、托兒所各項設施，以安老育幼，興（擴）建活動中心道路、水溝與各項設備，供民眾各種集會、活動之用，舉辦各項活動，以充實精神生活，提高社區意識，防止青少年犯罪，增設圖書室，充實圖書設備，以增進生活知能，培養勤儉樸實的美德，發揮倫理道德，使人人關愛社會，以達社區發展最高境地。

叁、重要措施：

一、輔導社區理事會改選，加強社區組織：

凡社區理事會任期屆滿者，均予輔導召開戶長會議，依程序改選，網羅社區內熱心公益人士，共同參與社區工作，並頒發理事長、理事當選證書，藉以提高其榮譽感，發揮服務功能。

二、審核社區年度工作計畫：

為求各社區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均衡發展，規定各社區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內，擬訂年度各項工作計畫，送由本府社會科會同衛生、建設、教育等單位，加以審核，避免社區理事會偏重硬體建設，忽略軟體建設，而達到物質與精神建設均衡發展。

三、加強督導考核：

(一)各社區每次召開理事會均派員列席指導，並經常分赴各社區督導宣慰，協助社區理事會解決難題。

(二)訂定本市推行社區發展考核要點，分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，以提高績效，並依據成績核發社區建設獎金，獎勵有工作人員。

四、召開社區工作研討會：

召集各社區理事長、理事、總幹事等基層工作人員舉行工作研討會，並邀

請本府有關單位派員列席，研討內容包括社區經費之籌措、社區規劃、各項活動之策劃、人力運用等，使諸多難題獲得解決，並選派列入當年度加強辦理社區之理事長、總幹事參加省辦研習會，對於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，助益至大。

五、舉辦社區發展示範觀摩：

為增進各社區工作人員業務知能，溝通觀念，暨交換工作經驗，檢討缺失，選定建國社區舉辦七十六年度社區發展暨社區全民運動示範觀摩會，參加人員計有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首長及有關人員，社區業務承辦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社區理事長、理事、總幹事等三百餘人，成效頗佳。

肆、經費籌措及運用：

一、本市七十六年度辦理加強社區一個單位，依照補助標準由本府補助二、四〇〇、〇〇〇元，省基層建設補助五一〇、〇〇〇元，社區民眾自籌配合約一、六四七、四〇〇元，依社區實際需要分別辦理各項工程及活動，另

由內政部專案補助三六六、〇四〇元，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各項設備。

二、為兼顧其他未列入分年加強社區之成果維護及各項活動，亦由本府籌編六

八三、〇〇〇元重點補助，以期各社區持續均衡發展。

三、編列示範觀摩經費五〇、〇〇〇元，補助辦理示範觀摩社區各項活動展示，藉以增進工作人員業務知能，溝通觀念，共同朝向建設團結和諧的社區而努力。

(本文作者嘉義縣府社會科股長)